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晶茹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料等相关资料，武晶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武晶茹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时，武晶茹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武晶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汤昌丹

\_\_\_\_\_

滕超

\_\_\_\_\_

李音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汤昌丹

滕超

李音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汤昌丹

滕超

李音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